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載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1至3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刊登，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racewine.com.hk](http://www.gracewine.com.hk)。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股份發行授權 .....	4
股份購回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應採取的行動 .....	6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1至3號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作出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46)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股份首次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所述的擬提呈普通決議案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執行董事：

陳芳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智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侯旦丹女士

周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正德先生

林良友先生

Alec Peter Tracy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1樓1至3號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有關此等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當時的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另行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獲准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已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 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當時的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80,000,000股，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0%。

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如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將具有效力，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包括七名董事，即陳芳女士、范智超先生、侯旦丹女士、周灝先生、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第112條，陳芳女士、范智超先生、侯旦丹女士、周灝先生、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名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另外，提名委員會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對其進行評估，確認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等人均具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業務及公司策略，從一系列多元化角度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等標準考慮人選，以保持董事會組成的良好平衡。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便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因此，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即陳芳女士、范智超先生、侯旦丹女士、周灝先生、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之職。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上述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基於真誠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的每項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有關上述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作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的股份的建議。

##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以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前期間，購回最多達80,000,000股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時。

## 2. 購回理由

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包括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購回時有任何應付溢價，則從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當時通行的GEM交易規則規定的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證券。

## 4. 一般事項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就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後，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適合者)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概無任何意向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倘因購回股份後致使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佔權益的增幅)，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目	倘股份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sup>(附註4)</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sup>(附註5)</sup>
Macmillan Equity Limited			
(「Macmillan Equity」) <sup>(附註1)</sup>	420,000,000	52.5%	58.3%
陳芳女士 <sup>(附註1)</sup>	420,000,000	52.5%	58.3%
Palgrave Enterprises Limited			
(「Palgrave Enterprises」) <sup>(附註2)</sup>	180,000,000	52.5%	58.3%
王穗英女士 <sup>(附註2)</sup>	180,000,000	22.5%	25.0%
陳進強先生 <sup>(附註3)</sup>	180,000,000	22.5%	25.0%

附註：

1. Macmillan Equity由陳芳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芳女士被視為於Macmillan Equity持有的4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algrave Enterprises由王穗英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被視為於Palgrave Enterprises持有的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的配偶陳進強先生被視為於王穗英女士透過其受控法團Palgrave Enterprises持有的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00,000,000股計算得出。
5.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計及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800,000,000股計算得出。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GEM上市規則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進行任何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的股份購回僅可於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實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此責任。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 5.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6. 股份價格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份於GEM上市的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各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六月(自上市日期起)	1.570	0.385
七月	1.380	0.630
八月	1.250	1.030
九月	1.850	0.355
十月	0.650	0.360
十一月	0.455	0.360
十二月	0.385	0.245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330	0.245
二月	0.305	0.26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05	0.265

以下為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 執行董事

陳芳女士(「陳女士」)(前稱為Judy Leissner)，41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任山西怡園酒莊有限公司的董事(「山西怡園酒莊」)。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就業務管理及營運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

陳女士於釀酒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曾於香港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分析員。陳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出任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105，主要從事媒體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彼為Memories Group Limited(新交所：1H4，主要於緬甸從事旅遊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在美國密芝根大學畢業，取得心理學、婦女研究及機構研究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財富》雜誌及《Food & Wine》雜誌譽為「2014年飲食界最創新女性」之一。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亞洲《福布斯》雜誌評選為「亞洲未來最具影響力女性：首十二名」之一。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品醇客》雜誌公佈的「2013年品醇客最具影響力人士名單」中名列五十大重要人士之一，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世界經濟論壇評選為「全球青年領袖」。陳女士亦於二零一二年獲《The Drink Business》雜誌及葡萄酒大師協會頒發「2012年亞洲葡萄酒年度人物大獎」。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財富》中文版雜誌評選為「中國二十五名最具影響力女商人」之一，且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The Drink Business》雜誌評選為「葡萄酒界五十名最具影響力女性」之一。陳女士亦於二零一零年獲頒「安永企業家獎2010中國」之「港澳地區新興企業家獎2010」。陳女士分別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晉中市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西省委員會委員及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山西省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山西僑聯第九屆委員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山西海外聯誼會第五屆常務理事。陳女士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為華僑大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為華僑大學青年聯合會第一屆名譽主席。

陳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王穗英女士的女兒及非執行董事侯旦丹女士的大姑子。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於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50%的4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另行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720,000港元、薪金每年214,18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以及其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范智超先生(「范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策略、合規情況及投資者關係。

范先生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業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范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於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強泰」，香港聯交所：1395，主要於中國提供污水服務)工作，彼目前職位為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財務管理以及公司就香港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范先生為萬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財務主管，主要負責財政管理、業務策略計劃及投資者關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彼於巴克萊投資銀行任職研究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時為高級審計員。

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范先生於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0%的6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另行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以及其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 非執行董事

侯旦丹女士（「侯女士」），34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宜向本公司提出意見。

侯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景福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80）副藝術總監。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彼於香港蘇富比有限公司珠寶部任職專員實習生／編目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侯女士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中國投資銀行部擔任分析員。

侯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取得美國艾伯林基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侯女士為主要股東王穗英女士的媳婦及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女士的弟媳。



除上文披露者外，侯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侯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以及其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周灝先生(「周先生」)(前稱為Chow Ho)，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等事宜向本公司提出意見。

周先生於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積逾十六年經驗。目前，周先生為LaSalle Investment Management(仲量聯行集團的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管理業務)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為機構投資者提供房地產投資組合的意見並提供管理服務。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彼於仲量聯行工作，離職時為大中華區企業融資主管，主要負責提供房地產投資顧問服務。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周先生於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有限公司工作，離職時為開發經理，主要負責提供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的總體規劃、基礎建設及開發管理工作。

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及一九九六年六月於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分別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起，周先生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校友顧問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國際知名房地產比賽MIPIM ASIA大獎的評審委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以及其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正德先生（「何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105）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於香港、北美、澳洲、歐洲及中國拓展數碼媒體及相關業務。

何先生於媒體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八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起涉足高科技產業的財富管理及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何先生創立Spectrum 28（一間以矽谷為基地的創業基金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一直為執行合夥人。

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在美國杜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市場與管理學課程證書。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美國史丹福商學研究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為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創新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北京大學授予名譽校董榮銜。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以及其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林良友先生(「林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林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目前，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為滙豐私人銀行中國及台灣市場部主管。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彼任職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離職時為董事總經理兼市場集團主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林先生任職於摩根大通私人銀行，離職時為董事總經理兼東北亞私人財富管理主管，主要負責帶領及監督團隊為東北亞地區的高資產淨值客戶提供投資、財富及資本顧問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彼任職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離職時為北亞地區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主管，主要負責為區內高資產淨值人士提供財富管理顧問服務。加入該公司前，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林先生曾於瑞士信貸銀行、花旗銀行及巴克萊銀行等多間銀行工作。

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林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獲私人財富管理公會有限公司頒授私人財富專業人士認證。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彼

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以及其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Alec Peter Tracy**先生(「Tracy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Tracy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Tracy先生為鐘港資本有限公司(前稱TCL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營運總監兼法律顧問。此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Tracy先生為Ascent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主要從事成長資本、中間市場收購及特別情況投資)的法律顧問，主要負責就法律事務提出意見，協助進行私募股權投資，並監督有關工作。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彼於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律師行(「世達」)執業，離職時為世達香港辦事處的合夥人。於世達，彼就跨境併購、企業融資交易及一般企業事務向公司、投資銀行、財務保薦人及政府機關提出意見。

Tracy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自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取得東亞研究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在美國紐約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Tracy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獲紐約州律師協會承認資格，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成為香港的事務律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Tracy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Tracy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Tracy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有關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費率以及其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GRACE  
VINEYARD

怡園酒莊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茲通告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陳芳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范智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侯旦丹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周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何正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林良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重選Alec Peter Tracy先生為獨立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各股0.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兌換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批准本決議案(a)段須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於相關期間內或末期之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兌換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兌換為更大或更小的股份數目，則有關總數可予以調整)，(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兌換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隨附的認購權或換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iii)根據為向高級職員及／或本公司僱員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董事於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特定權)，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任何地區使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所及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兌換為更大或更小的股份數目，則有關總數可予以調整)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本決議案。」
6. 「動議：在上文通過的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的規限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並透過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在此擴大，有關股份可由董事根據有關股份數目的一般授權(該等數目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惟有關股份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兌換為更大或更小的股份數目，則有關總數可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倘該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已完成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所載第2(a)(i)至(vii)條決議，有關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
5. 有關第5項普通決議案項下的建議購回授權，根據GEM上市規則要求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芳女士及范智超先生；非執行董事侯旦丹女士及周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組成。